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內幕消息－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作為對日期為2026年1月19日之公告（「該公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呈請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I) 財務義務之性質及條款

本公司謹此補充，該呈請項下的呈請金額涉及指稱未償還款項6,178,518港元，據呈請人聲稱，此乃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2021年3月11日、2021年3月26日及2021年5月28日所訂立的一系列貸款協議到期而欠付的款項。

呈請人聲稱的指稱未償還款項包括：(i) 指稱未償還本金額3,628,913港元；及(ii) 有關指稱應計利息2,549,605港元。

該等貸款乃為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而墊付的款項。呈請人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向本公司墊付的總金額為40,000,000港元。

本公司不承認就該呈請項下聲稱的指稱未償還款項負有責任，並保留一切相關權利。

(II) 本公司與呈請人之關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呈請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除上述貸款協議所產生的貸方－借方關係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與呈請人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業務或個人關係。

(III) 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及認可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向高等法院申請任何認可令。

本公司並未申請認可令，原因為(i)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無強制規定上市發行人於無任何建議或擬進行的股份轉讓須取得認可的情況下申請認可令；及(ii)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股東就申請認可令提出的要求。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該呈請的進展，並視乎案件情況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考慮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以便利後續股份轉讓是否屬適當或必要。

本公司現正就該呈請尋求並將繼續尋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且將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有關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對該呈請進行抗辯及／或與呈請人進行磋商。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該呈請並未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中立

香港，2026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中立先生（主席）、李雲九先生及金培毅先生；非執行董事施少鳴先生及施嘉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豔瓊女士、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及蘇清棟先生（太平紳士）。